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
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公告）

项目编号：HLZB-CG-2021004 号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项目预算及限价： 474362.47 元 周期：\ 服务地点：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内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无
3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4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u>
6	磋商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 <u>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u>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报价
9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10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1	评审结果确定原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12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13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506149900

目录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公开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方法	27
第七章 附 件	29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公告）

项目概况

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LZB-CG-2021004 号
2.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74362.47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74362.47 元
6. 采购需求：室内消防改造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网络领购

请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发送资料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用汇款凭证至邮箱(czhuiliangczx@163.com)，主题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 (1) 《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 (2) “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
- (3) 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加盖公章后扫描；
- (4) 招标文件费用转账截图。

注：开标时请将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收款单位：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钟楼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110000000176

5. 报名截止且代理机构审核报名资料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投标人邮箱，请各投标单位确认《报名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无误，如因邮箱有误导导致投标单位未收到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五、开标

时间：2021年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澄清

①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②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星港路 88 号三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506149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0519-85182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工

电话：13861012565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名时间	
联系方法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磋商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请拟报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及相关报名资料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递交。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或出示健康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总则

一、磋商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 2、项目预算及限价:474362.47元
- 3、工期：60日历天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磋商方法

第六章：附件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否则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异议，视作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

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4、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公告通知以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磋商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磋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磋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项目报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3、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474362.47 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九、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2、在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的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4、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其签订合同（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

3、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

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前附表

2、磋商地点：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9号301室）

十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磋商供应商参加。

2、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3、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认同磋商结果。

十七、磋商小组

1、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磋商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磋商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磋商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负责磋商报告的起草；

6.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九、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后，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磋商时，磋商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3.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6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3.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1 磋商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2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4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5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的；
-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3.18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3.19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 3.20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21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3.22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磋商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投标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一、磋商失败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磋商方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5、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二、确定中标单位

1、本项目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三、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

4、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无

二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按附件一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

(2) 标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取标底编制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十七、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二十八、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4、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 5、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6、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9、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招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缴纳磋商保证金后，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 1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九、中标人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向代理机构支付原磋商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磋商方进行赔偿。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原件备查）

*5、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2、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三、商务部分

1、施工方案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

3、服务承诺

4、其他资料（磋商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磋商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行政中心（一区）一楼纪委监委信访及谈话室改造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结合现场情况编制，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响应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四）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标后在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五）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的承诺。

（六）供应商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七）改造要求：

施工要求：详见附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条款等。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施工主材必须提前送样，经采购人确认后后方可批量采购。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对照现状明确改造部位及工程量，并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施工。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施工内容及方案进行调整。

3. 施工期间或施工完成后，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保洁工作，供

应商应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售后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

4、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74362.47 元，磋商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发包人要求工期为 30 天。投标工期投标人可以自报。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业主将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进行处罚并同时按每延误一天罚 5000 元的罚则来进行处罚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费。

二、质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除无条件返工合格外，业主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来处罚承包人。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或暂定价项目）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专业发包）的权力；

3、除暂定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4、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竣工验收完成，付合同工程款的 70%；结算审计后，付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清余款。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采用 固定价格（固定单价） 合同方式确定，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①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②工程量在一定范围内的变动对综合单价和对应的措施费的影响；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做调整。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常建【2014】

279 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响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常建【2014】279 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各类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 2017 年 8 月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相比为准。没有信息指导价,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3)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以本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程序和时效:

(1)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实践发生后 14 天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实践发生后 14 天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2)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6、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实施,

否则不予结算。

7、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计部门、承包人（项目组）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见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六、保修：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七、分包与转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执行，并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使用年限。
- 2、装饰工程为 2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___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_____ :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常州的城市形象,巩固城市长效管理成效。我们就该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 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 渣土挖运承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 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 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
5. 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 工程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到位。
8. 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二、投标报价（65分）；

1、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判定为废标的，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抽取）

2、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7%，98%，99%

3、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65-[(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65-[(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施工方案及管理团队人员配备：（30分）

1、对项目总体了解，熟悉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作方案，施工技术、工艺、质量保证措施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工场布置、临时道路、其它临时设施布置合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可行。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方案可行。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配备齐全，由评委根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服务承诺（5分）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做出相关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酌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六、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投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七、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 清标; 3) 技术标评审; 4) 经济标评审; 5) 计算评标基准价; 6) 汇总得分; 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评标办法所涉及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予计分。

4. 所提供的人员证书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采购）、配件、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验收、措施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技术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或参照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附件五：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根据评分办法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售后服务及其他响应承诺（自填）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2、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造价类注册或资格证书	社保缴纳地及年限

友情提醒

各磋商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磋商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16675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汇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